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 經費調整規定

壹、說明:

為考量經費執行彈性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貳、 適用範圍:

經費:本局核定以市款補助之款項。

對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參、 經費調整規定:

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執行,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
- 二、業務費(經常門經費):得於原核定項目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數 減少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 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 三、資本門: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 同意後使得動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機關、學校(園)款項經費調整規定對照表

項目	本次訂定內容	原函文規定	說明
人事費	不得流入流出	不得流入流出	維持原函文規定
業務費	內流用;倘涉及講座鐘點費時	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 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	增加授權受補助單位自 行調整變更項目,僅限 講座鐘點費時數減少及 新增項目應函報本局同 意變更。
資本門	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 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	各項目流用時,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增項目,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使得動支。	維持原函文規定